

20—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 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 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0- 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9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9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4-103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4
十八、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128
肆、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29-145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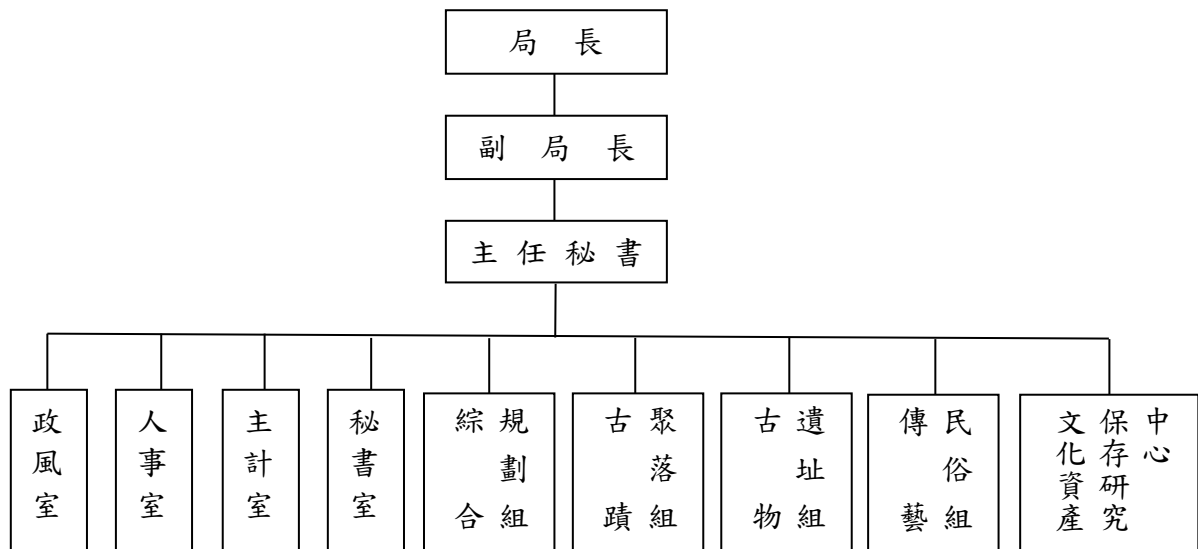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5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4	2	2	12	1	1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城市空間治理，成為常態性的「區域型文化保存」；完備文化資產法制環境，策略性經營跨國文資夥伴網絡，保存國家多元族群的文化樣態；透過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方式，全面提升國人對各類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文化資產法制，建構永續治理機制

為落實總統文化政策、解決實務爭議與保存需求，持續踐行社會溝通及文化參與，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建立完善的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

2.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奠立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根基

(1)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整合跨域資源，深化文化資產活化與應用，系統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並應用文化科技，以多元形式呈現歷史場域，鼓勵呈現、展覽、經營管理面相之計畫投入，推動永續發展，壯大臺灣內容。

(2)保存及活化產業文化性資產，建構產業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體系，重現臺灣產業文化豐富的面貌，將產業場域演繹出活化再生多元面向。

(3)擴大國際合作及青年參與，響應國際文化節日及趨勢，呈顯臺灣文化資產價值的傑出性並持續賦予永續量能。

3. 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與科技應用

(1)推動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工作，設置專屬之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整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技術，著手進行國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延長文化資產保存年限；優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推動古物保存管理維護專業輔導機制及協助古物維護保存環境提升，減少事後過度修復，以延長古物保存年限；以歷年考古普查計畫為基礎，運用科學儀器及結合科技應用以完整考古遺址資訊，強化介接考古遺址圖資系統，建立預防性保護機制。以跨域整合模式發展水下文化資產各面向能量，帶動國人認識自身豐富多元的水下文化，並強化國人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意識。

4. 培育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厚植保存能量

- (1)因應現代教育缺乏傳統修復專業科系，推動文資傳統工匠培訓課程、重要文化資產技術傳習課程、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系統性培育國內保存、修復專業人才，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
- (2)依據勞動部職能發展規範，賡續發展文資保存修護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計畫，推動文資保存修護專業人力養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及修繕計畫、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培訓及職業接軌、產業性文化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等。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育等工作。
	四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之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加值與應用等文化資產場域之地方創生計畫，提供資源挹注，以協助地方建構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五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一) 推動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工程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營運管理及推廣計畫；區域型臺灣史前場域文化治理；深化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管理。 (二) 辦理史前文化數位媒體展演出版、辦理走訪史前文化場域計畫、傳統藝術網絡再生計畫、傳統技術拓展升級計畫、民俗場域智能體現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活化再生計畫。 (三) 辦理系統性文化遺跡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工程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營運管理及推廣計畫；重大歷史調查研究計畫；完備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考古遺址資源共享計畫。
	六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一) 建立智慧科技應用，利用物聯網和數位技術保護有形文化資產，並整合災防系統，提供即時防災資訊，提升防災效能。 (二) 文化資產維護與紀錄，運用 AI 技術保存有形文化資產，進行長期記錄、分析和自動辨識破損情況；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以利後續之傳承與運用與轉化為影視音等多元文化內容創作。 (三) 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與分析，對有形文化資產進行非破壞性分析；利用科技記錄陸域及其遺物，推廣臺灣文化資產價值體系。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	一、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 二、辦理「Mini Skill Show-微型技藝展」，計 1 萬 7,010 人次參觀。 三、委託連江縣政府辦理國防教育推動戰地與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計畫「馬祖心情記事 IV《相約十五暝》閩東語音樂劇」，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演出 3 場次，計 1,200 人次參與。 四、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3 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 五、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等 2 項法規命令；訂定「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以及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 3 項行政規則。辦理 11 場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諮詢會議」與全國 4 場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分區座談會」，計 850 人次參與。 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補助縣(市)、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等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日常維護管理計畫等 46 案，並完成「金門縣縣定古蹟黃宣顯六路大厝」管理維護計畫等 33 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辦理 113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及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實務交流等教育推廣活動各 1 場；辦理「地下埋藏遺構之文化資產類別及保存操作之研究」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發現第一人巡迴展」馬祖場及臺中場各 1 場共 2 場；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方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一、辦理「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保存維護計畫」及「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保存維護計畫」。 二、賡續辦理「重要民俗-東山古貝耍西拉雅族夜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四期）計畫」；辦理「重要民俗-學甲上白礁保存維護計畫」。 三、完成辦理「傳統匠師分級管理規範、資訊系統暨頒證活動」案，分級管理作業標準程序，規劃傳統匠師證書申請、發放及管理規定、以及完成系統建置。 四、辦理 113 年度第一、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33 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 972 人。 五、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6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普查及調查工作計 7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普查及傳習工作計 2 案。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設備修繕。 二、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13 案，包括祀典武廟「後牆土朱灰壁塗鴉移除」、嘉義水上鄉三界村「靜德寺」媽祖神像劣化檢測、臺南市美術館沈哲哉 K 小姐油畫作品科學檢測、開基靈佑宮三川門楣彩繪科學檢測、北港飛龍團龍燈龍皮除蟲、國寶葉王交趾陶 3D 掃描檢測、國立臺灣文學館蔡培火鋼琴除蟲、大南門碑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面汙染物結晶檢測、國家漫畫博物館基地地下檢測、國立臺灣博物館大鼓銅犬檢測、鵝鑾鼻燈塔臺灣關界碑古物保存現勘、長興美術館館藏品劣化檢測、國定古蹟鄭用錫墓羊首遺失檢視。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校園教育推廣計畫－從肢體動能探索文化資產」。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潛力文物分級、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	一、辦理「113年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進行各項功能優化，並申請無障礙網站標章。 二、辦理「112-113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導縣(市)政府回溯及上傳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計核定補助17個縣(市)政府。 三、辦理「113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案」、「113-114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3D點雲資料徵集作業及報告書暨書圖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2023勞務採購案」等案。 四、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3年辦理活動559場次計121萬7,297人次入園。 五、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85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116團，辦理7場特殊訓練課程。 六、輔導1916工坊進駐業者23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辦理活動236場次，計53萬9,034人次參與。 七、113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2,271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辦理完成，計3萬5,631人次參觀。 八、賡續補助縣(市)及中央公有文化資產機關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2期普查研究計畫」、「縣定古蹟北斗遠東戲院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計 288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等有形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等計畫，並完成「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等 52 案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等計畫，作為後續指定、登錄等文資基礎資料及文資修復之依循。 九、辦理「南投縣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報告」、「臺南市國定古蹟赤嵌樓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臺南市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及『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水利灌溉類型)」、「縣定古蹟旗後天后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竹寮取水站、打狗水道淨水池、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坪頂淨水場、打狗水道送水管量水器室等 5 處標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及「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等 7 案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十、辦理「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原本(1895-1911)」指定重要古物文化價值評估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研究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北部、中部)；辦理「國定曲冰考古遺址 F24 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委託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土遺物典藏及典藏空間、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試掘、人才培育及遺址周遭空間改善等計 19 案。 十一、辦理「113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製出版案」及「重要傳統工藝竹籐編張憲平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 十二、建置「重要傳統藝術結業藝生展演空間 BOCH」辦理講堂 11 場次、體驗習作課 9 場次等，計 20,000 人次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另於該空間辦理傳統工藝技藝研習、體驗課程、跨領域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計 14 場體驗課程、11 項研習課程、6 場講座，計 560 名學員參與。 十三、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及「重要民俗性別平等宣導展暨系列活動案」。 十四、輔助縣（市）政府、團體、個人等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和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辦理知識詮釋和轉譯、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保存維護之價值詮釋計畫。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64 案；辦理民俗文化推廣、記錄保存計 4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教育推廣、出版計 4 案。 十五、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 十六、賡續辦理「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與「文化資產場域 3D 雷射掃瞄記錄」。 十七、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0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	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實踐計畫」勞務案，擇國內具代表性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辦理田野學校實踐課程，並聚焦於產業文化性資產價值詮釋；完成礦業場域田野學校開課，並招收學員計20名。 二、賡續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計 297 案，如「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工程」、「市定古蹟竹寮取水站修復工程」、「直轄市定古蹟臺南石鼎美古宅門廳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修復工程」等，並完成 53 案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 三、辦理「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課綱訪談編撰」、「2024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以及持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培訓「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計培訓 50 人，其中培訓合格取得證書者計 35 人。 四、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遺址空間場域整備等計 8 案。 五、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熾朱藝師授證典禮暨保存紀錄出版案」、「113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 六、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計 19 案，傳習藝生計 40 人；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19 案，傳習藝生計 49 人。 七、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五期）計畫」。 八、辦理「113 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計完成 8 門傳統修復技術課程、培訓 114 位學員，完成 14 場傳統匠師追蹤訪視；辦理 12 梯次職涯探索體驗課程，計 237 位學員參與；12 場次專題講座，計 1,647 人次參與。 九、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94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計 86 案。 十、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66-68 期。 十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及其輔導平台計畫。 十二、辦理「教師增能學習課程-文化資產教育計畫」。 十三、辦理《國定古蹟專刊民居生活篇》編印出版計畫。 十四、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30 案，包括教學群組 12 案、研發群組 8 案及推廣群組 10 案。 十五、辦理第 2 期「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與「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職能導向課程，計培訓學員 15 人次。 十六、辦理「20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管理維運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辦理「《歷史上的刺蝟島—前進全臺14處戰爭與軍事遺構國定古蹟》英譯計畫」。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資防減災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及古物防災監測科技應用、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計12案，其中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糖業文化鈴木藤三郎特展暨推廣活動計畫」及中山大學「臺灣水泥產業文化資產脈絡之研究-以淺野水泥為案例」等2案完成結案。 二、辦理「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保存機制研究計畫(一)」勞務案，持續蒐整亞洲國家(韓國、日本)之產業遺產系統性案例，進行保存活化、運作機制及執行方式等深度探討及研究，建構國內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之保存機制及推動策略，辦理完成2場次產業遺產網絡鏈結會議。 三、辦理「113年永續與韌性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6位國際講者線上參與。 四、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4場次國際通訊員交流會。 五、辦理「2024 年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論壇：跨越~永續創新」邀請 6 位世界遺產重要諮詢組織 ICOMOS 之 6 位國際專家來臺。 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11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113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優化網頁並新增2024年世界遺產資料26筆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66筆。 七、賡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計 36 案，並完成 15 案。 八、成立 7 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並舉辦 13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7 場「113 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九、辦理「113-114 年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執行金門縣重要古物「蔡復一畫像」災害緊急遷移保存演練；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防災整備相關計畫計 26 案。持續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8 案；持續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計畫計 17 案。 十、辦理「100+重要傳統藝術展示暨推廣案」。 十一、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歌仔戲』申遺文本研擬案」、「飲食文化納入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研析計畫」。 十二、辦理「113 年度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第二期)暨臺灣傳統漢式瓦作實作工具書撰稿」案，傳習 504 小時，計培訓 11 名學員；推動 113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翁水千及李清海傳習計畫；「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深度教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案，完成傳統瓦作、傳統彩繪 2 梯次研習，計培育 15 名學員，辦理 7 場教案演示，計 231 名學員參與。 十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完成「校外文化體驗－一日小小匠師」31 場次，計 507 名學生參與。 十四、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無形文化資產和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教育推廣、國際交流、人才培育基地計 21 案。 十五、辦理「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深度教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案。 十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育等工作。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 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113—114 年）」。 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 113 年（第三階段）出水遺物日常維護管理、整飭、修護保存與展示教育委託服務計畫」。 四、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五、辦理自由中國號「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 六、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功能優化。 七、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暨在地合作機制實作方案」。 八、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計畫。 九、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維運計畫。 十、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材設計製作暨教育推廣後續擴充案。 十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文化資產判釋』培育課程」。 十二、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 十三、研擬「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	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腳本撰寫—礦業系列套書出版計畫」，出版《炭照人生—臺灣礦業故事》套書 1,000 冊。 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三期)」，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 8 場各式會議、4 場路徑輔導、4 案潛力路徑訪視、7 場人才培育活動、2 篇整合報導刊登及主題網站建構。 三、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四、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五、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成果展示暨推廣計畫」，策劃「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特展 1 檔，計 17,849 人次參觀，3 場導覽及志工培訓及 1 場推廣市集。 六、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 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輔導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路徑沿線相關單位與團體共同推動及保存主題文化路徑，作為後續推行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19 案，辦理相關活動計 110 場次，計 54,283 人次參與。 八、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成果影片拍攝製作計畫」。 九、辦理「臺灣水文化路徑網絡建構暨推廣計畫」勞務案，持續深化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軸建構水文化路徑，完成 2 場次地方培力工作坊、加值運用推廣活動第 1 場次「圳水與我的生活記憶」分享會，以及「解開珊瑚潭的身世之謎—穿山越嶺而來的使命」1 場次水文化路徑實地踏查體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	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 二、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 三、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預告。 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補助縣(市)、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114-115 年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縣定古蹟頭城鎮新長興樹記管理維護計畫」等 36 案。 一、辦理「地下埋藏遺構之文化資產類別及保存操作之研究」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發現第一人」巡迴展臺中場及臺南場各 1 場。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方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 一、完成「研擬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保存維護計畫」、賡續辦理「重要民俗-學甲上白礁保存維護計畫」。 二、辦理「重要保存者李清海及其保存技術保存、調查及紀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三、辦理 114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 12 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 984 人。 四、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5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普查及傳習工作 1 案。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一、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校園教育推廣計畫－從肢體動能探索文化資產」計畫。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設備修繕。 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 5 案，包括「臺北市歷史建築新生街 9 號壁畫科學檢測」、「臺南孔子廟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石碑周圍壁體含水量檢測」、「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博物館文物保存維護建議」、「基隆市中正公園牌樓內部結構檢測」、「金門縣歷史建築蔡開盛宅彩繪保存維護建議」。
	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一、辦理「114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2024勞務採購案」等案。 二、辦理「113-114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3D點雲資料徵集作業及報告書暨書圖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已完成報告書數位掃描累積達800冊、修護竣工書圖報告書(含藍晒圖)累積完成8冊、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點雲徵集2縣市(完成匯入系統15處)。 三、辦理「114-115年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進行版面優化與AI功能導入之規劃。 四、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實踐計畫」勞務案，擇國內具代表性之林業、礦業等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田野學校實踐課程，透過田野學校實踐及操作過程，促使國內產業相關單位及其場域相互媒合，借鏡國外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各面向新知，充實國內保存產業文化性資產活用能量。 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及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等項目)，計257案，如「金門縣定古蹟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4年桃園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計畫(信義鄉)」、「市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堤岸)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等。 六、賡續辦理「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水利灌溉類型)」、「macacukes石門古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等11案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七、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北部、中部)；辦理「國定曲冰考古遺址F24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委託案、「十三行考古遺址史前先民生業活動與自然資源利用研究計畫」採購案、「十三行考古遺址H區出土文物清整及圖錄出版計畫I」；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土遺物典藏及典藏空間、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試掘、人才培育及遺址周遭空間改善等計19案。 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法制研究暨保存管理機制研析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計63案。 九、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施鎮洋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工藝竹籐編張憲平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製出版案」；辦理「114年度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 十、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務研習暨交流座談活動案」、「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 十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99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教育推廣、出版計3案。 十二、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123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 十三、辦理「113-114年度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完成9場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實務工作坊及4場文保講座。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	一、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4年1至6月辦理活動43場次，計38萬8,757人次入園。 二、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84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50團，業已辦理5場特殊訓練課程。 三、輔導1916工坊進駐業者22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體驗課程，計9,276人次參與。 四、114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2,549件，遴選313件入圍作品，獲獎作品計42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114年5月27日至6月1日辦理完成，計36,461人次參觀。 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計251案，如「歷史建築藍田雅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溪口曾氏洋樓修復工程」、「114年0121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修繕工程」等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轉譯及應用等。	六、持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及(中區)」、「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課綱訪談編撰委託專業服務案」、「2024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展覽規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十年修復經費及人力需求委託調查研究」等計畫。 七、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第7號棟更換空調設備及增設防潮櫃計畫」及「文物普查課程培育計畫」。 八、辦理「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技藝許春美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114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林吳素霞傳習劇本出版案」、「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李秉圭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音樂、歌謠及說唱類)保存紀錄計畫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熾朱藝師授證典禮暨保存紀錄出版案」等 5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紀錄出版計畫。 九、辦理「114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推廣活動案」及「情境式體驗傳統工藝特展案」等 2 案重要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與展示計畫；辦理「重要傳統工藝(織品類)赴聖塔菲國際民間藝術展會交流計畫」1 案國際交流計畫。 十、辦理 114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計 29 案。 十一、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五期)計畫」、辦理「飲食文化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工作坊活動案」。 十二、辦理「114 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計完成 1 門傳統修復技術課程(土水作班)，培訓 10 名學員，2 場傳統匠師追蹤訪視；辦理 3 梯次職涯探索體驗課程，計 84 名學員參與。 十三、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114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教育推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計 107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教育推廣、出版計 2 案。 十四、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69-70 期。 十五、辦理「文化資產教師增能線上研習推廣課程」。 十六、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及其輔導平台計畫。 十七、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33 案，包括教學群組 13 案、研發群組 10 案及推廣群組 10 案。 十八、賡續辦理《國定古蹟專刊民居生活篇》編印出版計畫。 十九、辦理「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再版計畫」。 二十、辦理「20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管理維運計畫」。 二十一、辦理原住民文物保存推廣活動，包含「原之有護-原住民文物保存推廣工作坊」屏東場及花蓮場、「給文物一個 SPA 日-原住民族文物維護實務入門」。 二十二、規畫辦理「建築彩繪修護專業技術實作班」、「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之增能課程、「建築彩繪修護品質管理研習」、「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之回訓課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	一、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第一次國際通訊員交流會。 二、輔導縣(市)政府國家公園署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12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114-115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進行網頁改版作業暨取得無障礙AA標章。 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事項計12案。 四、辦理「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保存機制研究計畫(一)」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古物智慧監測 減災整合、文 資修復技能培 育，國際結盟 及交流合作。	務案，蒐整亞洲國家(韓國、日本)之產業遺產系統性案例，進行保存活化、運作機制及執行方式等深度探討及研究，於114年4月25日、26日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辦理「東亞近代遺產跨域保存國際論壇」完成，與會學者計145人次。 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計28案。 六、成立7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七、持續辦理11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8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21案。 八、完成重要古物「嘉義城隍神轎」災害緊急遷移之實務演練，首度結合古蹟與古物搶救應變，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並接續補助縣市辦理古物防災整備相關計畫。 九、賡續辦理「100+重要傳統藝術展示暨推廣案」；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日誌知識建構與出版計畫」、「重要傳統工藝傳習結業藝生展示暨推廣活動案」。 十、辦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上元節民俗特展推廣計畫」、「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阿美族豐年祭』申遺文本研擬案」。 十一、賡續辦理「113 年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翁水千及李清海傳習計畫」，計培訓學員 17 名；辦理「113 年度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第二期)暨臺灣傳統漢式瓦作實作工具書撰稿」、「响仁和製鼓技術-重要製鼓技術保存者王錫坤傳習計畫」等案。 十二、辦理「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研習暨教案演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案；完成「校外文化體驗-一日小小匠師」6場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計2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教育推廣、出版計6案。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育等工作。	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 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 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第三階段）出水遺物日常維護管理、整飭、修護保存與展示教育委託服務計畫」。 四、辦理自由中國號「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 五、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功能優化。 六、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暨在地合作機制實作方案」。 七、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計畫。 八、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維運計畫。 九、辦理「烽火船說-水下文化資產特展」 十、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六。 十一、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 十二、研擬〈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文化部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十三、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彙整計畫(第二期)
	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	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三期)」，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2場各式會議、2場人才培育活動及1場潛力路徑訪視。 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三、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 四、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成果展示暨推廣計畫」，策劃「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特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1 檔，計 45,515 人次參觀；2 場推廣活動及 1 場市集。 五、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 六、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輔導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路徑沿線相關單位與團體共同推動及保存主題文化路徑，作為後續推行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27 案。 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成果影片拍攝製作計畫」。 八、辦理「臺灣水文化路徑網絡建構暨推廣計畫」勞務案，持續深化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軸建構水文化路徑，並完成 3 條文化路徑試行規劃方案、進行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辦理完成 5 場聯盟會議、3 場次培力工作坊)等，完成「圳水與我的生活記憶」分享會及「水文化路徑主題展示帶狀體驗活動」等 2 場創意加值推廣活動。
	五、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藉由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建置地方創生文化基地、據點，整合周邊環境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地方創生、建立在地文化產業完整生態鏈。	輔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其中有形文化資產之活化與再利用核定補助賡續執行「臺東縣歷史建築『關山鎮里墘官舍』(中正路 5 號)修復工程計畫」計 5 案；另已審查「歷史建築原南國運送店及鐵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計 4 案。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7	1	合計	16,429	14,336	15,777	2,0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6,115	-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	5,000	6,115	-	
			0461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6	-	
			0461100201 沒入金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等收入。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5,000	6,098	-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5,000	6,0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0	3,020	2,450	-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20	3,020	2,450	-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58	-	
3	163	1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20	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2,392	-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2,3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67	1,874	2,146	2,093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967	1,874	2,146	2,093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3,967	1,874	1,876	2,093	
			0761100102 權利金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3,967	1,874	1,857	2,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4	209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7	1	1200000000					收入。
			其他收入	4,442	4,442	5,065	-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442	5,065	-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4,442	4,442	5,065	-	
		1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2,80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2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2,442	2,2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81,145	3,580,687	2,426,642	-2,399,542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1,181,145	3,580,687	2,426,642	-2,399,542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209,268	204,415	185,882	4,853	1. 本年度預算數209,268千元，包括人事費174,442千元，業務費29,081千元，設備及投資5,68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4,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7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設備升級等經費1,131千元。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3,375,272	2,240,760	-2,404,395	1. 本年度預算數970,877千元，包括業務費494,397千元，設備及投資47,140千元，獎補助費429,3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49,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經費58,814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本科目編列116,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4,261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本科目編列427,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2,921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72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6,107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千元。
									(6)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6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700千元。
									(7)新增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5,000千元。
									(8)新增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經費37,758千元。
	3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	
				0461100300		
			1	賠償收入	5,000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 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6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0561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S01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1吧檯區租金收入。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67	
	209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967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3,967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3,967	租金收入3,967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S01租金收入2,100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1吧檯區租金收入58千元。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1,809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2,000	
			1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42	
	207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4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44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其他雜項收入2,4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26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4,442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1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聘用1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74,442千元。
1000 人事費	174,4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1030 獎金	25,264		
1035 其他給與	2,096		
1040 加班費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1055 保險	10,9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826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34,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4,066千元，合計4,366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3,0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281千元；郵資、電話費等281千元，合計562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計列628千元（含資安經費300千元）。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63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4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約用人員12人所需酬金8,300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14千元。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205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192千元，合計397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11.辦公室環境清潔、收發、郵務及總機等一般庶務性工作；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
2000 業務費	29,08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366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1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6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方案及保全、機電、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會議一般事務性支出等（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2人4,536千元、機電勞務承攬人力4人1,92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9人3,402千元、收發郵務及總機勞務承攬人力3人1,134千元），計列11,62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4,842千元）。 12. 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80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13.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0千元。 14. 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 15.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16. 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 17. 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計列2,800千元（設備及投資）（含資安經費1,000千元）。 18. 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計列2,030千元（設備及投資）。 19.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6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 17.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 18.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 19.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 20.辦理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預期成果：

-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 16.提升文化資產科技保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9,672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49,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18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1,37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4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95		(2)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27 保險費	100		(3)辦理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8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80		(4)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含約用人員2人1,480千元），計列3,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3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113千元。
2039 委辦費	20,721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041		
2054 一般事務費	6,887		
2072 國內旅費	3,378		
2078 國外旅費	1,786		
2081 運費	177		
2084 短程車資	77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50		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64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5		(7)「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22屆大會」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		(8)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3千元），計列37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500		(9)依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辦理文化資產獎得主獎金，計列6,500千元（獎勵金）。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8,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諮詢、審查、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1,500千元；國家語言發展再現古蹟（地）名研究5,000千元，合計6,5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1,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00千元）。
			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9,469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1,787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55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計列3,59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50千元）。
			(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3,406千元。 (4)日本大型工業型古物動態性保存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84千元。 (5)日本考古遺址發掘研究展示暨教育推廣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84千元。 (6)參與2026年第6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計畫國外旅費，計列318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0,396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計列1,905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3,744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活用與相關法令和制度研究等業務，計列4,747千元（設備及投資194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27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493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儀器保養維護、修復室設備修繕及修復材料整備等相關業務，計列480千元（設備及投資153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推廣及校園教育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業務，計列497千元。
			(4)辦理參與第21屆國際博物館協會-保存修護委員會（ICOM-CC）年會計畫國外旅費，計列800千元。
			6.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8千元），計列8,159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16,816	本局各組、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61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6,8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733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1,718千元，其項目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350		(1)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與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4人8,554千元），計列8,77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900		(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1,158千元（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15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5,456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持續維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加強數位整合及介接功能，並辦理後臺建置系統與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業務，計列1,583千元（設備及投資710千元）。
2051 物品	1,422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16,44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9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古蹟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3,6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38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
2081 運費	380		
2084 短程車資	663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		
3035 雜項設備費	3,504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47,58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20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17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列8,052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102千元）。 (3)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1,291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3,5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50千元）。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14,550千元，其項目包括： (1)推動文物普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800千元），計列2,68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保管單位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計畫等業務，計列5,959千元。 (3)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優化暨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資料建置等業務，計列5,911千元（含設備及投資5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561千元）。 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35,448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20,144千元。 (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11,486千元。 (3)輔助地方政府進行傳統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維護；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傳統修復技術、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具及材料生產製作等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盤整建置及出版等業務，計列3,818千元。
			5.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等業務（含約用人員5人3,900千元），計列34,920千元（設備及投資3,484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2千元），計列3,733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427,202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43,11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27,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669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5,521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活化再利用、教學活動、增能培訓、體驗推廣、出版與交流等業務，計列735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00		(2)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針對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收錄資料進行資源共享與多元應用，包括內容編寫、素材應用、出版、教材、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含約用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4,691千元（設備及投資743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0		(3)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展演、教育及推廣計畫、志工服務隊管理與運用、輔導職人工坊等（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2,600千元），計列10,095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50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89,962千元，其項目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1,75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有形文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1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70		
2039 委辦費	26,630		
2051 物品	5,045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50		
2072 國內旅費	8,274		
2081 運費	515		
2084 短程車資	2,453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4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687		
3020 機械設備費	3,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55		
3035 雜項設備費	166		
3040 權利	50		
4000 獎補助費	252,92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4,20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3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含約用人員7人6,3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32,575千元（設備及投資17,8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11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3)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計列2,283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45,104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2,102千元）。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0,699千元，其項目包括： (1)推動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數位化等業務，計列1,532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4,89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90千元）。 (3)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列4,270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500千元）。 4.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127,59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業務，計列55,979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9,000千元）。 (2)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58,054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4,000千元）。 (3)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分級機制建置、分級檢定、技術提升、審查管理、場域整備及傳統技術之加值應用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13,560千元。 5.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推動全民文資教育、推廣與出版等工作，計列20,88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與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計列2,070千元。 (2)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15,400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版與推廣等業務，計列550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2,867千元。 6.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升級優化、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58,549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設備養護及文資園區文書檔案等業務（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7人2,646千元、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4人1,92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1人4,158千元），計列48,530千元（含資安經費1,300千元）。 (2)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復活化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60,525	本局各組、中心	再利用等計畫，計列10,01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106,710		7.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計列3,991千元，其項目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410		(1)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計列2,058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0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建置（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3千元），計列1,933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72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5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52,642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29,43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1 物品	2,050		(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合作及活化，包括資源媒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展示、交流互訪與工作坊等，計列2,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532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2,562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3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39		(3)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8,158千元。
2081 運費	535		(4)建置國際文化資產平臺，拓展國際夥伴網絡，進行國內外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辦理論壇、講座、工作坊與交流會等相關業務，計列8,3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52		(5)辦理A+文化資產獎競賽及相關推廣交流計畫，計列7,8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41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28,138千元，其項目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
3035 雜項設備費	7,441		
3040 權利	500		
4000 獎補助費	42,97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9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相關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千元），計列23,237千元（設備及投資2,9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4,90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1千元）。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28,709千元，其項目包括： (1)推動古物防災保存維護等業務（含約用人員1人800千元），計列3,05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9,61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587千元）。 (3)建立考古遺址保護機制、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含約用人員1人900千元），計列16,048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728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49,524千元，其項目包括： (1)建置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資料並與邦交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話交流、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大會論壇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整備及優化並活用其文化空間（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計列16,852千元。 (2)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8,743千元。 (3)推動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傳習、推廣、國際交流、全國文資修復技能競賽，以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千元），計列23,929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5.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科學檢測與修護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業務，計列24,71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業務，計列1,800千元。		
			(2)辦理文物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補助學術機構或其他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修復材料研究及技術開發等業務，計列22,917千元（設備及投資6,941千元）。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63,604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6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496		1.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典藏設備購置、主題式文史彙整；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00		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敏感熱區探勘、監測及管理、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整飭及科技應用等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推動人才培育、推廣活動、主題展覽及教材開發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2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3,000千元及約用人員8人6,400千元），計列63,354千元（設備及投資858千元）。		
2039 委辦費	30,000		2.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列250千元。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76				
2072 國內旅費	1,2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58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040 權利	558				
4000 獎補助費	2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300	古蹟聚落組、古物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年至117年）—		
2000 業務費	300	遺址組及傳藝民俗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組	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51 物品	100		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0,262		
2072 國內旅費	60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千元，辦理地方創生		
2084 短程車資	10		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之審查、考核等相關業務。		
07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5,000	本局各組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21		
2000 業務費	44,891		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27 保險費	700		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		經費11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24,716		1.辦理綜合規劃業務，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		
2051 物品	500		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辦理深化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9		業文化性資產系統性脈絡內涵及場域整備；應用跨域資源並結合科技、多媒體技術辦理展演活動等活化場域空間工作（含約用人員6人4,500千元），計列7,16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596千元）。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業務，計列69,739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審查、考核及推廣活動等業務，計列4,000千元。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輔導團等業務，計列2,976千元。 (3)遴選中央機關、國營事業提案，補助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計列62,76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8,072千元）。 3.辦理古物遺址業務，計列28,38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可動文化資產結合場域及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活化及教育推廣業務，藉以完整歷史場域論述，充實豐富族群活動軌跡並提升場域內涵魅力，計列3,000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場域再現及穿越史前文化等推廣工作，利用多元載體如影音、出版等推動數位展演，並由實到虛打破考古遺址類別及場域邊界，建構史前人類樣貌，另建立民眾參與考古現場發掘之常態性教育活動，計列25,383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896千元）。 4.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民俗場域智能體現等工作，計列9,709千元。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525,933千元，執行期間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233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7,758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630		
2084 短程車資	186		
4000 獎補助費	70,10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2,6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4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08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37,758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30,68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27 保險費	4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970,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1.辦理古蹟聚落文化資產智慧科技計畫，計列6,96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計畫之審查、現勘等相關業務，計列100千元。 (2)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等相關業務，計列6,86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6,090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與分析等相關業務，計列6,09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18千元）。 3.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以科技運用進行維護與紀錄，包含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傳統藝術數位化保存工作，後續傳承與運用與轉化為影視音等多元文化內容之前期規劃、攝影紀錄、保存、推廣、展示等工作，計列3,828千元。 4.辦理科技保存文資修復等工作，計列15,834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劣損情形AI辨識及文物3D建模與材質調查等所需經費，計列9,135千元（含資安經費179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場域即時影像AI事件辨識及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計畫，計列6,699千元。 5.辦理以AI人工智慧建構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5,046千元。
2039 委辦費	28,842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638		
2084 短程車資	1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		
3040 權利	218		
4000 獎補助費	6,86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6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52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9,268	970,877	1,000			1,181,145
1000 人事費	174,442	-	-			174,4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	-			104,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	-			9,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	-			3,530
1030 獎金	25,264	-	-			25,264
1035 其他給與	2,096	-	-			2,096
1040 加班費	6,271	-	-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	-			12,934
1055 保險	10,927	-	-			10,927
2000 業務費	29,081	494,397	-			523,47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	-			220
2006 水電費	4,366	15,200	-			19,566
2009 通訊費	562	2,695	-			3,257
2012 土地租金	-	50	-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50	-			2,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1,600	-			2,2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00	-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300	-			363
2027 保險費	144	950	-			1,09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7,280	-			35,5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32,118	-			32,232
2039 委辦費	-	219,007	-			219,00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	-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			5
2051 物品	397	10,798	-			11,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23	143,915	-			155,5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	-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950	-			5,0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00	24,157	-			24,557
2078 國外旅費	-	1,786	-			1,786
2081 運費	63	1,617	-			1,680
2084 短程車資	20	5,259	-			5,279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685	47,140	-			52,8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144	-			3,99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845	-			13,845
3020 機械設備費	-	3,410	-			3,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	12,845	-			15,6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12,470	-			14,500
3040 權利	-	1,426	-			1,426
4000 獎補助費	60	429,340	-			429,4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17,108	-			117,1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6,800	-			126,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757	-			158,75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9,975	-			19,97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00	-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6,500	-			6,56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74,442	519,793	199,186	-
				文化支出	174,442	519,793	199,186	-
				1 一般行政	174,442	29,081	60	-
				2 文化資產業務	-	490,712	199,12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894,421	3,685	52,825	230,214	-	286,724	1,181,145
1,000	894,421	3,685	52,825	230,214	-	286,724	1,181,145
-	203,583	-	5,685	-	-	5,685	209,268
-	689,838	3,685	47,140	230,214	-	281,039	970,877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3,999	13,845	3,41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3,999	13,845	3,41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55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3,144	13,845	3,41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645	14,500	1,426	-	233,899	286,724
-	15,645	14,500	1,426	-	233,899	286,724
-	2,800	2,030	-	-	-	5,685
-	12,845	12,470	1,426	-	233,899	281,039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六、獎金	25,264	
七、其他給與	2,096	
八、加班費	6,2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十一、保險	10,9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4,442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4	4	2	2	2	2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4	4	2	2	2	2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1	1	-	-	131	131	168,171	164,449	3,7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6人35,58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6人35,270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經費8,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2人，經費4,536千元；機電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92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3,402千元；收發郵務及總機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1,134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80千元。 3.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3,9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5人，經費9,354千元。 4.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3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646千元；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92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1人，經費4,158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600千元。 5.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70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4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7.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12	12	1	1	-	-	131	131	168,171	164,449	3,722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28.30	32	34	14	BGF-221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8	1,800	1,668	28.30	47	51	14	4606-U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8	2,200	1,668	28.30	47	51	20	5370-P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8.07	2,200	1,668	28.30	47	51	20	BBG-9738。
2	機車	1	98.05	124	624	28.30	18	3	2	993-GRE、995 -GRE。
合 計					6,768		192	190	70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1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
二、機關宿舍	10	607.15	1,080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537.88	980	4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341.14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33.99	-	-	1,450
-	-	-	-	-	607.15	-	-	50
-	-	-	-	-	69.27	-	-	10
-	-	-	-	-	537.88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41.14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6,097	25,908
1.5361100200				16,097	25,908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	54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5	-	27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5	-	275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4,750	3,4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15	2,75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15	2,000	1,95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6,107	9,7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與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業務。	115	1,800	2,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	115	4,307	7,7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691	-	111,787	86,425	243,908
3,691	-	111,787	86,425	243,908
60	-	-	400	1,005
30	-	-	200	500
30	-	-	200	505
2,759	-	700	300	11,959
2,209	-	700	50	7,209
550	-	-	250	4,750
302	-	95,378	28,114	139,601
202	-	45,878	14,321	64,201
100	-	49,500	13,793	75,4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5,240	6,12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與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115	1,800	2,9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及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15	3,440	3,222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1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5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5	-	50
(6)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07			-	5,441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	115	-	3,075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300	-	400	7,162	19,224
200	-	200	3,888	8,988
100	-	200	3,274	10,236
-	-	-	-	150
-	-	-	-	100
-	-	-	-	50
-	-	15,309	44,359	65,109
-	-	7,300	22,235	32,61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等業務。 補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等業務。	115	-	2,366
(7)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08			-	5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推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等相關業務。	115	-	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推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等相關業務。	115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8,009	22,124	32,499
270	-	-	6,090	6,860
-	-	-	3,000	3,500
270	-	-	3,090	3,36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760
1.對團體之捐助				7,76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0
(1)5361100200				3,78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5-115	團體	-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畫	02	115-115	團體	8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畫	03	115-115	團體	6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 畫	04	115-115	團體	2,380
[5]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07	115-115	團體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3,980
(1)5361100200				3,98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畫	02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8,370	7,360	25,170	6,832	185,492
138,170	800	25,170	6,832	178,732
132,625	600	17,170	4,582	158,757
132,625	600	17,170	4,582	158,757
635	300	-	200	1,135
30,870	200	1,170	132	33,172
78,400	-	16,000	4,000	99,000
17,720	100	-	250	20,450
5,000	-	-	-	5,000
5,545	200	8,000	2,250	19,975
5,545	200	8,000	2,250	19,975
5	-	-	-	5
1,000	200	-	250	2,25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20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980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5-115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5-115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2)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5-115	個人	依「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頒發文化資產獎得主獎金。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20	-	8,000	2,000	14,320
1,320	-	-	-	3,300
100	-	-	-	100
200	6,560	-	-	6,760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	6,560	-	-	6,560
-	60	-	-	60
-	60	-	-	60
-	6,500	-	-	6,500
-	6,500	-	-	6,5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92	1,786	5	76	737
考 察	5	92	1,786	5	76	73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22屆大會」考察計畫70	馬來西亞	一、ICOMOS理事會、馬來西亞ICOMOS國家委員會 二、馬來西亞文資相關組織及管理單位	1.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係UNESCO重要諮詢機構之一，參與其大會，以瞭解各國文資保存趨勢，並交流臺灣文化遺產推動策略。 2.深化UNESCO重要國際諮詢組織之夥伴關係。 3.參訪馬來西亞登錄世遺之遺產點，瞭解其保存與推動方式，並與該國文化部門、國家文化遺產委員會、世遺管理單位、民間團體、學術單位等交流。	115.10-115.11	8	2
02 參與2026年第6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計畫70	印尼巴厘省	一、APCONF籌備委員會 二、印尼海洋與漁業部(Kementerian Kelautan dan Perikanan, KP) 三、國家考古研究中心(Pusat Penelitian Arkeologi Nasional)	1.過去本局曾爭取主辦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透過參加本次國際會議，了解其它國家與機構水下文化資產發展方向，並尋求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2.印尼為本次會議主辦國，亦可藉由此次機會與其官方機構深入交流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政策及方向。	115.08-115.12	5	4
03 日本考古遺址發掘研究展示暨教育推廣考察計畫70	日本	一、東京都埋藏文化財中心 二、東	為學習他國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展示方式，預計訪察單位如下： 1.東京都埋藏文化財中心	115.01-115.12	5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121	79	300	文化資產業務	有	2023年「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21屆年會」。ICOMOS係UNESCO重要諮詢機構，其三年一度大會將重選理事會，預計吸引逾100國、上千名國際文資專家學者參與，係向世界宣揚臺灣文資價值之重要場合，另亦有助於我國接軌最新國際文資保存趨勢、深化與ICOMOS之長期鏈結。
56	179	83	318	文化資產業務	無	
70	99	15	18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京都教育廳地域教育支援部管理課 三、東京國立博物館(平成館) 四、歷史民俗博物館 五、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	：展示廳展現多摩丘陵約3萬年以來歷史，並重現繩文時代豎穴式住居。 2.東京都教育廳地域教育支援部管理課：具有辦理日本國內考古遺址教育扎根計畫、教材設計及體驗活動等豐富經驗。 3.東京國立博物館：為日本最早成立之博物館，收藏品總數達11萬件以上，包括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產。 4.歷史民俗博物館：依各時代大事記規劃主題展廳，以實物、精緻複製品及復原模型等道具，淺顯易懂推廣日本歷史民俗。 5.東京國立科學博物館：收羅2萬餘件動植物標本呈現詳盡的科學人文知識，並以最新的科學發展及科技應用規劃展示。			
04 日本大型工業型古物動態性保存考察70	日本	一、產業遺產學會（JIAS） 二、工業遺產名錄認證單位參訪（鐵道車輛、船舶及飛航機具類）	1.日本「近代性工業遺產」保存運動始於1966年小樽運河開發計畫，為亞洲最早國家。本計畫拜訪重點為於1977年成立「產業遺產學會」（舊稱「產業考古學會」），該會著力於TICCIH交流、出版專業學刊、協助工業遺產單位登錄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並給予活化保存優良者獎	115.08-115.10	5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99	25	18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參與第21屆國際博物館協會-保存修復委員會(ICOM-CC)年會計畫70	挪威		勵。 2.我國產業文資建築部分雖多經文資法指定而獲得保護，惟當中可移動性文物卻鮮獲關注，或因量體巨大致使保存困難，本次將以該學會「工業遺產名錄」拜訪各經認證重點單位，以瞭解日本各單位對於工業古物資產動態性及原脈絡保存策略。 國際博物館協會-保存修復委員會 (ICOM-CC)每三年舉辦一次大會，推動文物保存修復、標準制定、問題解決、災害管理、預防性保存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發展，其轄下設有21個工作小組進行各類文物保存修復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在大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115.09-115.09	9	4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0	338	102	80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2,464	472,017	-	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42,464	472,017	-	5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9,725	143,765	26,360	40	894,421
9,725	143,765	26,360	40	894,421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0,2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10,25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1,752	100,440	-	-	1,426
21,752	100,440	-	-	1,426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999	67,923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999	67,923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331	67,603	-	286,724	1,181,145
13,331	67,603	-	286,724	1,181,14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47.56	21.13	32.12	7.90	86.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14,756 ,012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1,187,988千元 。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704,54 3千元、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傳統藝 術中心業務」科目 17,714千元，及國 立臺灣博物館「博 物館業務」科目67 ,943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管理（第 二期）計畫	113-118	4.89	0.70	0.64	0.64	2.91	1. 行政院112年6月8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0, 000千元，包括文 化部主管489,789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資產局21 1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63,6 04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地方 創生文化事業發 展計畫	114-117	7.60	-	1.30	0.40	5.90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 000千元，包括文 化部主管760,262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部2,000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資產局37 ,738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39,962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再造歷史現場2.0 計畫	115-119	45.28	-	-	1.15	44.13	產業務」科目300 千元。 1.行政院114年5月21 日院臺文字第1141 0061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69 3,1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5,00 0,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4,528, 500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471,500千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115, 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9,267	129,801
1.5361100200			79,267	129,801
文化資產業務				
(1) 文化資產國際推廣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88
(2)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 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 辦計畫	115-115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 存維護等業務。	1,605	3,210
(3) 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 產管理維護業務	115-115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 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 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澎湖工作 站維運管理等相關計畫。	-	4,313
(4)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 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 業務保存維護等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民俗、 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 術業務保存維護計畫。	2,000	1,200
(5) 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社會溝通、協調及相 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	115-115	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 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	-	7,620
(6)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設置 計畫	115-115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籌備、資料徵集及 數位化建置等業務。	-	90
(7)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 置	115-115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	700
(8)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 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 查（調查）、價值評估 、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 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 ）、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 等業務。	750	10
(9)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 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 普查（調查）、價值評 估等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 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 估、保存及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 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等業務。	250	30
(10)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詮釋計畫	115-115	辦理古物普查調查及價值評估；考古 遺址典藏空間優化、數位資料庫及價 值評估等相關業務。	3,000	2,17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6,254	1,950	1,735		219,007
6,254	1,950	1,735		219,007
-	-	-		88
535	-	-		5,350
-	-	-		4,313
150	-	-		3,350
-	-	-		7,620
10	-	-		100
-	-	-		700
10	-	-		770
6	-	-		286
180	500	61		5,9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詮釋轉化計畫	115-115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調查研究、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暨轉化應用計畫。	500	920
(12) 文資保存科學資料建置與共享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	12,440	11,388
(13)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	-	311
(14) 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等業務。	-	520
(15)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	115-115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等業務。	-	148
(16)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業務。	1,000	1,000
(17) 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	-
(18) 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5-115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修復工法調查等業務。	-	800
(19)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15-115	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教育推廣、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知識養成與賦能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2,000	369
(20)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計畫	115-115	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數位化影音資料建置及推廣。	250	350
(21) 傳統藝術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計畫	115-115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與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	2,750	7,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0	-	-	1,570
1,928	-	-	25,756
52	-	-	363
-	-	-	520
-	-	-	148
228	-	-	2,228
200	-	-	200
-	-	-	800
-	250	250	2,869
-	-	-	600
650	-	-	10,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關數位素材。		
(22)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計畫	115-115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業務。	3,000	900
(23) 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	115-115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	750	250
(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115-1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350	50
(25)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版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等相關學刊與外文書翻譯出版。	350	50
(26)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5-115	辦理師資培育工作坊、文資教育展覽及文保修護圖像轉譯計畫。	-	177
(27)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業務。	356	852
(28)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與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	-	1,661
(29) 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計畫	115-115	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等業務。	-	2,120
(30) 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接軌計畫	115-115	辦理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接軌業務。	4,000	3,000
(31) 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與教育訓練等業務。	2,000	5,000
(32) 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5-115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及文資災	2,000	10,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6	-	-	3,966
-	-	-	1,000
-	-	-	400
-	-	-	400
-	-	-	177
-	-	-	1,208
53	-	-	1,714
-	-	-	2,120
108	-	-	7,108
28	-	-	7,028
137	-	-	12,1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3)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永續 創能計畫	115-115	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辦理古物監測防災保全計畫；考古遺 址保存與監管巡查、普查及國際交流 等業務。	8,000	6,385
(34) 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 流推廣計畫	115-115	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	1,300	1,000
(35) 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 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 計畫	115-115	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 國際交流研討會。	750	200
(36) 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 調查及傳統修復技術培 育應用計畫	115-115	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及傳 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	1,400	2,500
(37) 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 研發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 究等計畫。	750	50
(38)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 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115-115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檢測協助及 制度建置。	732	364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 及推廣交流計畫	115-11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 、監測和管理、技術提升及規範研究 、資料數位化、專業人才培育、展示 與教育推廣等計畫。	14,900	15,000
(40) 辦理產業遺產系統性保 存再生計畫整體機制、 輔導及推廣活動。	115-115	辦理產業遺產整體脈絡系統性整體推 動機制、輔導以及教育推廣。	-	157
(41) 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 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 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 群遷移發展再現分區輔 導團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輔導、訪視執行單 位等業務。	-	2,976
(42) 辦理古物、考古遺址文 化資產城鄉有形歷史文 化治理相關計畫。	115-115	辦理古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城鄉有 形歷史文化治理相關業務。	1,500	18,000
(43)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數	115-115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與分析	2,000	3,157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700	28	15,113
10	-	-	2,310
50	-	-	1,000
30	-	-	3,930
-	-	-	800
-	-	-	1,096
100	-	-	30,000
-	-	-	157
-	-	-	2,976
187	500	1,396	21,583
415	-	-	5,57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位優化計畫。		等相關業務。		
(44)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科技保存紀錄計畫。	115-115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以科技運用及轉化，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數位化保存、推廣與展示等計畫。	2,000	595
(45) 辦理文化資產場域即時影像AI事件辨識。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場域即時影像AI事件辨識。	508	1,175
(46) 辦理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計畫。	115-115	辦理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	1,350	3,090
(47) 辦理科技保存文資-以過去創造未來計畫。	115-115	辦理文化資產劣損情形AI辨識及文物3D建模與材質調查。	3,980	4,675
(48) 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計畫	115-115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以AI設備檢測、巡查園區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等業務。	746	4,18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00	-	-	3,195
101	-	-	1,784
270	-	-	4,710
-	-	-	8,655
-	-	-	4,9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65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565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65	1.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等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271千元。 (2)評核指標：透過平面、網路媒體宣導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藉由新聞稿、臉書貼文及影音等宣傳，以提升國民對文化資產保護的關注。 2.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原住民族我族觀點建構及族人參與培力業務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千元。 (2)評核指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等影音宣傳，以提升原住民族對自我文化之認同了解並參與保護。 3.辦理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庫建置等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53千元。 (2)評核指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等影音宣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提升跨族群文化交流及臺灣多元文化認同。 4.辦理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守護計畫、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修復技術推廣交流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7千元。 (2)評核指標：透過網路媒體宣傳非遺潛力名錄，辦理國際交流及推廣宣導發布貼文，藉由社群媒體宣傳讓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有正確的認知，並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承有所助益。 5.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相關宣導製作、媒體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52千元。 (2)評核指標：透過網路媒體宣導，促進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興趣及理解，提升民眾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水下文化資產之效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配合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290)	二、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7億9,47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文資局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以符合法制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之精神。爰此，針對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常支出」-「業務費」7億9,471萬3千元，提案凍結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038 號函送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5,77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二)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配合辦理。
(二)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112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補助地方政府達數十億元，然而補助給大學僅360萬元，其中台北市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區有68處文化資產，缺乏經費進行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的保存是與時間的競賽，監察院調查報告亦督促文化部應研謀善策協助台大保存文資，爰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相關機制，積極輔導台臺灣大學解決文資保存困境。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 8 月院長指示「請教育部先行盤點各校需求及所需經費等，研議提報公共建設計畫，以減輕學校負擔。」。 二、教育部 113 年 11 月召開「國立大專校院爭取文化資產建築維護修繕資源及法規盤點會議」，決議；教育部先以臺大做優先個案，與文資局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了解掌握實際案件數與待修繕經費需求。 三、本局前已補助臺大辦理「市定古蹟臺大法學院古蹟建物修復工程(第一期)」等 3 案計畫。後續於有限預算下持續協助臺灣大學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作業。
(三)	不義遺址保存樣態、權屬單位複雜，因應未來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施行，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擬定配套法規，使各權責單位依循訂立完善活化計畫，確保審定計畫徹底落實。同時也檢視現今已被挪為他用之不義遺址，檢討相關用途凸顯其不義遺址的內涵論述，以符合歷史事實再現歷史場景。另，不義遺址透過數位建模後，應可研議授權數位模型作為影視流行娛樂之用途，擴展社會教育的應用與效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成法規命令之發布，文化部已於 113 年 11 月，預為研擬完成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不義遺址保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為暫定),將於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後,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發布,供各機關(構)遵循辦理。 二、法制作業完備前的這段過渡時期,將透過調查研究、豎立歷史標誌、辦理紀念或教育推廣活動等作為,加強保存不義遺址的行列。
(四)	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所在環境屬性,多位於半開放或開放空間,易受風吹、日曬、雨淋等影響其保存與維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106年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保存文化資產科學調查與即時資料。經查,該計畫有辦理文化資產3D模型建置計畫,作為建築形貌、遺址地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掃描置文資保存資料圖臺,然截至113年3月,尚有31處國定國定古蹟及1處國定考古遺址尚未建置3D模型;43處國定古蹟、8處國定考古遺址及1處重要文化景觀已完成掃描,卻未上傳。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檢討及加速所有文資場館之掃描、上傳及儲存作業,俾利後續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研字第 11430044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辦理文化資產 3D 掃描建置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 125 處(包含國定古蹟 112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已完成 85 處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國定古蹟 73 處、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3D 點雲資料建置,刻正辦理大武崙砲台等 6 處國定古蹟,預計 114 年底完成,其中 9 處國定古蹟因需徵求古蹟管理單位同意等因素及 1 國定考古遺址因有飛航控制及安全疑慮,將依據不同特性規劃適合掃描方法並積極協調,餘 24 處國定古蹟,屬掃描量體較大及較為複雜,將配合本局預算進行 3D 數位資料建置。 二、本局至 113 年底已陸續盤點與整理 70 筆 3D 掃描資料(含 15 處國定古蹟掃描資料)上傳系統,並已提供 44 處國定古蹟掃描資料,後續亦持續提供國定古蹟掃描資料進行系統性的蒐集典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預防文化資產潛在威脅及延長壽命，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於105年起，於各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進行長期性監測，截至113年3月止，我國計有102處已可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迄像資訊。依112年度審計報告指出，當前尚有19處未建置微型氣象站，無法即時監測文化資產狀況，另查，已建置微型氣象站之文化資產場域中，有21處使用3G網路，然3G網路將於113年6月30號全面汰換，面臨無網路使用之困境等諸多問題。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除應加速建置微型氣象站外，亦應解決相關設備之維護更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研字第 11430044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目前設置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可涵蓋 125 處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中的 86 處，結合中央氣象署氣象站資料可涵蓋 104 處國定文化資產，其餘 21 處文化資產，部分因地處偏遠，電力、資料傳輸與設備維護等困難，部分地點與鄰近測站氣候環境類似等，另部分地點為所有權或管理人拒絕協助。 二、刻正積極評估相關技術方案和協調文化資產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尋求文化資產周邊居民協助、介接各部會臨近文化資產之氣象觀測資訊、經由補助研究計畫發展數學統計演算法推估技術等，以即時掌握文化資產氣象風險狀況。 三、本局業於 113 年 6 月電信公司停止 3G 服務前更新全數設備為 4G 網路傳輸設備，監測數據已正常即時回傳，同步發布給本局相關系統應用。
(六)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潛在不義遺址尚有64處。2024年10月30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然而，國民黨及民眾黨教文立法委員卻集體交出白卷，對此條例雖多有口頭批判，卻未依據這些批判提交相關立法提案，以進行具體且有建設性之討論。國民黨威權統治是不分族群的迫害，無論是原住民、漢人，甚至是跟著國民黨來到臺灣的政治移民，同樣都在受害範圍。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行的影片「外省人的白色恐怖」可知，在政治犯的省籍比例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6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文化部提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二、針對部分意見主張清朝及日治時期亦有原住民族人權侵害事件應擴大至 1945 年前。然文化部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其所定義之「威權統治期間」與「促進轉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本省籍占55%、外省籍占45%，外省籍中軍人被捕的比例又是特別高。轉型正義不是特定政黨議題，積極面對國家對人權曾經造成的重大傷害，是跨黨派民意代表都應該承擔的責任，同時也是對歷史與民主最基本的尊重。鑑於轉型正義核心精神在於訴求各族群大團結，要求國家對過去不義與迫害提出真相、做出反省，是故，面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展開與各黨派立法委員之溝通，以促各黨派教文立法委員於立法討論過程中，都能提出各自提案版本。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義條例」一致，係指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之時期。文化部業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及委員擬具提案 11 案」會議中予以釋明。
(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2024年11月5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會中提出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8條提及：「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對於前段草案設計，建築師公會反映仍有疑義。鑑於建築師於文資修復現場扮演第一線關鍵角色，文資局應積極溝通協調、解決疑義。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修正草案已經歷專家學者諮詢、法令草案預告與公會溝通三階段討論，預告期間徵詢各界意見後，再進一步研修法令後公告，將有助於未來文資修復案中涉及「總包價法」變更設計計價爭議之處理。 二、本局將持續推動與專業團體、執行機關協調機制，並視執行成效於必要時進行契約範本與採購辦法之滾動式修訂，以健全文資修復制度並落實文化資產維護專業價值。
(八)	2024年10月30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展開立法詢答，部分立法委員卻接連發言稱，不義遺址之認定不該僅限縮於1945至1992年間的威權統治時期，應往前追溯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的統治。然而，臺灣歷經連續且多重殖民，每一時期皆具獨特性，差異暴力形式的檢討與療癒各不相同，如大雜燴般不明就裡地將各時期人權侵害場址一併納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不但對歷史極度不負責任，且破壞轉型正義工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3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所規範之「威權統治時期」，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金馬等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並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的推進，不利對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國家暴力之檢討。至今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對於臺灣人的土地、家園以及生活方式皆有實質影響力，若對過去系統性的人權迫害欠缺反省，不但將延長中華民國對臺灣人的持續傷害，甚至可能重蹈歷史覆轍。轉型正義並非一句口號，背後累積了長年的倡議、研究、論述與行政工作。在此基礎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方得以進入立法程序。文化部作為我國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應捍衛得來不易的階段性成果。針對部分立法委員所提，日本、清帝國，乃至荷蘭等政權統治下所形成之人權迫害場址，文化部應積極辦理系統性研究、論述並推進相關行政工作，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違誤。 二、文化部肯認其他時期(如日本、清帝國、荷蘭等)歷史研究之重要性，惟倘將不義遺址範圍擴大至其他政權時期，除不符現有法律規定的精神和架構外，亦恐影響轉型正義之推動。建議其他時期迫害人權事件另以研究與教育方式推動。
(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2024年11月5日，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距離上一次開會2024年10月27日已1年有餘，然而會中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卻仍處研議階段。文資局宜應加強辦理效率，針對仍有疑義處積極溝通，至於已有共識處則應儘快上路。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修正草案已經歷專家學者諮詢、法令草案預告與公會溝通三階段討論，預告期間徵詢各界意見後，再進一步研修法令後公告，將有助於未來文資修復案中涉及「總包價法」變更設計計價爭議之處理。 二、本局將持續推動與專業團體、執行機關協調機制，並視執行成效於必要時進行契約範本與採購辦法之滾動式修訂，以健全文資修復制度並落實文化資產維護專業價值。
(十)	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長期遭鷹架、鐵皮包覆，久久未能重見天日。2024年7月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現況調查與擬定修復原則」勞務委託案，並於11月18日決標，後續調查研究估計尚須10個月、花費400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釐清相關進度、權責分工及落實期程，並向臺南市民及全體國人報告。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3個月內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召開「台南火車站修復損壞評估專案小組現勘會議」第 2 場現勘會議，建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簡稱臺鐵)後續委託團隊於現況調查圖上標示原件、新作、仿作之範圍。經彙整後提出修復原則及建議方案，送文化部核定，賡續推動後續工程。 二、現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協助臺鐵公司代辦「國定古蹟臺南車站補充修復再利用計畫」案，該處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招標前會勘、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審查通過、11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工作會議，本案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三、本局將持續協助臺鐵公司與相關單位行政協調，加速推進行修復工程，以維護國定古蹟風貌。
(十一)	2023年3月17日，林立法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次長靜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宜瑾指出，文資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5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育，促成5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如今建築師人力培訓已啟動，且進入教材編纂階段，文資局宜積極督導，力促於2025年落實開課。針對上開課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已委託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之課程架構建置與教材規劃。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將透過蒐整各界意見與需求後擬定課綱，初期工作聚焦於課程方向之彙整與專業需求盤點，以小型、多場次的深度訪談與座談，作為課程設計基礎資料。 三、根據前述座談成果與專業意見，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核心課綱彙整與教材初版編撰作業，屆時將與全國建築師公會協調課程辦理事項，包含：授課場次與地點安排、招生對象與報名機制、評量與受訓證明制度，最快預計於 114 年底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會確認開課時程，並於 115 年正式開課。
(十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至2024年9月20日止，有形文化資產登載數已達2978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並使民眾有更多親近文資的機會固然可喜，然而因應天災人禍，我國多處文資是否已做好萬全因應準備？請文資局進一步釐清，面對國文資災後緊急應變，消防署與文化部間的合作及分工模式，並說明災損復原相關配套，是否能有效動員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人力？又，各地方重要物件後送基地、儲存場是否充足？針對上開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6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量眾多文資建物，以管理維護為核心建立防災基礎工作。文資災害由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單位依消防法與災防法負責搶救及救護，保護生命財產安全；本部與地方文資單位，會同參與救災與循文資法規保護文資價值。平時整備演練與災時分工合作，依循法制協力救災。 二、文資建物災後係確認災損與執行保護，與一般建物災後徵調專業技師，迅速判斷是否拆除、移除危險建物需求不同。文資災後由學者專家組成應變處理小組指導原則，本部已與全國建築師公會合作培訓建築師增加生力軍。 三、古蹟等擁重要文物構件撤離規劃以保存在各單位所屬庫房為主，財產自主管理避免爭議。如有易地保存需要，協調各地所轄文化中心典藏庫房收存。
(十三)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計畫下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經費32億1,300萬1千元，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6億6,010萬4千元、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20億5,515萬1千元、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4億9,774萬6千元。但文資局112年度原編決算數24億7,525萬8千元，經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1億5,934萬9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因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等相關規定，按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5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尚未實支，故轉列為預付保留數。 二、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屏東縣歷史建築屏東市大武營戰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補助計畫適用之撥款條件及比率，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	大樓修復工程」8 案計 1 億 2,117 萬 3,845 元，已撥付廠商，餘「臺中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案」等 4 案計 3,817 萬 5,205 元，尚未達契約條件撥付予廠商，預計 114 年底完成。 三、本局持續督導受補助單位落實進度掌控，並依規定依實撥付相關款項，以確保各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
(十四)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382 萬 6 千元。113 年台灣電力公司 2 次調漲電費合計上漲 23.5%，然 114 年電費編列 64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電費編列 240 萬 5 千元，增加 401 萬 4 千元，成長 62.53%，顯不符台電調整之漲幅。再者，本預算項下有多筆預算自 109 年度起，已有 6 年均未調整，如資訊委外服務費用、國內出差旅費、租金等，顯於預算編列上有怠惰之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依實際需求，及時調整。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文授資局研字第 11430044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含文化資產園區)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已明顯有電費不足情形，且自 112 年 4 月起電費調漲幅度約 20%，113 年臺電公司 2 次調漲電費合計上漲 23.5%，本局爰依據行政院通案伸算電價調漲經費(以 110 年決算數為基準)核列數，114 年度電費增列 401 萬 4 千元，以改善近 3 年電費編列不足問題。 二、有關本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委外服務費用(資訊、機電、清潔、保全委外服務等)、國內出差旅費、租金(AED 設備租賃等)，屬一般性事務經常性支出項目，爾後亦將依據實際需求酌予調整編列預算。
(十五)	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0,975 萬 4 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協力機制。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5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台及主題網站，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辦理會議、工作坊、踩線踏查、國際論壇、主題策展、人才培力、推廣活動、出版、影音拍攝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110年至113年11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14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網絡串聯等。 二、自 110 年至 114 年 3 月間，已蒐整路徑推動實務相關議題，邀請中央及地方單位，會同專家學者及旅遊業者召開 15 場研商及交流會議研討資源整合及特定議題合作可能。 三、未來將視實務需要，持續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各領域專家諮詢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相關之研商或諮詢會議，發揮「臺灣文化路徑平台」整合效益及實踐力，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
(十六)	第19款第2項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1億0,975萬4千元，查該計畫尚未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至114年），持續以臺灣多元族群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二大類項進行文化路徑試作計畫。本計畫推動至今以來，推動路徑策略及整合實務多採「由下而上」方式，自民間單位及地方機關盤點推動需求及資源調查，逐而向上整合對應路徑範疇權責之主管單位或部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110年至113年11月間，業已蒐整涉及路徑推動實務之相關議題，並召開14場整合研商、專家諮詢及跨部會單位交流會議，確已有邀集個別部會，其所屬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平台執行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未來將視推動實務需要，邀集納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本計畫已針對各主題文化路徑進行盤點與規劃，114年具有延續前期計畫的重要性，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045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台及主題網站，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辦理會議、工作坊、踩線踏查、國際論壇、主題策展、人才培力、推廣活動、出版、影音拍攝及網絡串聯等。 二、自 110 年至 114 年 3 月間，已蒐整路徑推動實務相關議題，邀請中央及地方單位，會同專家學者及旅遊業者召開 15 場研商及交流會議研討資源整合及特定議題合作可能。 三、未來將視實務需要，持續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各領域專家諮詢及民間組織或個人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相關之研商或諮詢會議，發揮「臺灣文化路徑平台」整合效益及實踐力，以應推動文化路徑之目標。
(十七)	有關文資價值之建築多為百年建築，入口較小，階梯及門檻較多，不利相關身障民眾參訪，恐降低身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836 號函送書面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民眾參訪文資建築之意願。近期文資場館已整修完成並重新開放，據媒體報導已有身障者反映無障礙設施標示不清、規畫不足等問題，顯見相關文資建築有極高無障礙設施之需求，未來文資局應積極進行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設規畫，以提高身障民眾參訪之需求。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對古蹟等文化資產無障礙設施之規劃，須兼顧文化保存與身障者使用權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及相關子法，賦予古蹟在修復及再利用時，得不受部分現行建築及消防法規限制，惟須提出「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中應就公共設施如通路、廁所、坡道等進行無障礙改善檢討。本局另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 類)，補助各級機關或私有單位提出無障礙相關設施之規劃與修復計畫，以提升文化資產近用性，打造友善參訪環境。
(十八)	臺北市政府主管之文化景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不當，去年除有受難者家屬尋獲墓園時有殘存竹叢遭人破壞，臺北市議員許家蓓當時亦指出墓園入口及指標系統不明確、道路毀損，不僅有安全疑慮，也讓探訪民眾可能不小心破壞墓區景觀，故臺北市政府須正視白色恐怖迫害史，並對轄下不義遺址啟動更積極的保存工作，加強對過往歷史解說及人權教育推廣。然迄今臺北市政府依舊消極作為，有文史工作者反映本案墓區草長到遮蔽文資，第三墓區甚至無法走下去，為促使文資局輔導臺北市政府提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維護工作具體方案，協助其保存及維護本案文化資產、不義遺址之價值，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1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文化景觀之文資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經查本案管理機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已辦理現地環境整理維護，後續將視情形調整環境維護之施作頻率，本案尊重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 二、另有關不義遺址部分，臺北市政府可向國家人權博物館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設置不義遺址標示，以及辦理人權教育推廣，還原歷史真相與反省、營造新歷史文化意義。
(十九)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4,891萬元。然而長期以來，在各地文化資產會勘與審議之委員組成，多以建築背景學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專家為主，忽略無形文化資產的存續時常必須依附在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與物件保存之上，且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的想像，受限於建築物本身的技藝、工法、甚至建築師是否有名，忽略其乘載的常民記憶與地方發展歷史脈絡之存續。不論是都會區的常民家屋之文資認定或是原住民族的文化建築空間等認定，皆有此長期判斷準則不夠明確的情形，造成許多後代因無資源難以維護甚至遭到強拆的遺憾。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審議會委員組成進一步說明及檢討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辦法組成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其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專案小組全體成員二分之一，針對原住民文資審議，著重原住民文化傳承，並依文資審議準則辦理。
(二十)	有關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工程引發民眾憂慮，顯見修復團隊與民眾溝通之重要性，因此未來龍山寺再有相關修復計畫文資局皆應加強監督力道，要求施作廠商應完善社會溝通之責任，避免再有爭議。爰請文化部說明後續相關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4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 111 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計畫，雖曾召開信徒大會說明，惟未於施作前再向社會大眾說明，引發爭議，故啟動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改善措施，並制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作業原則」，期望藉此促進各機關在未來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時，能夠有明確的指導依循，確保各項會議的規劃和實施都能達到最佳效果。 二、另本次鹿港龍山寺修護計畫尚有「結構檢修工程、裝飾性構件修復」兩大子計畫，本局亦加強在地溝通程序，刻正調整執行方式並積極辦理，完善社會溝通之責任，避免再有爭議。
(二十一)	近年發生鹿港龍山寺、臺南火車站等國定古蹟修壞憾事，反映臺灣文資修復爆量，修復人才斷層的困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有待加強。臺灣近年高喊的「文資立國」，但傳統匠師養成時間長、薪資不合理、難吸引年輕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43005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針對要求提升文資修復人才培育量能，已提出精進方案。面對古蹟修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投入。隨傳統工匠凋零、師徒制消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快培育人才，以免專業修復人才欠缺問題更為嚴重。2024年統計，符合古蹟修復資格的傳統匠師為972人，年齡層在50歲以下僅24.5%，實際從事古蹟修復比例只四分之一，且臺灣僅有兩所大學有古蹟專業科系。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修復人才培育量能相關提升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	需求增加，於108年成立「文資傳匠工坊」，累計至今培訓576名學員，並規劃傳統匠師分級制度，於113年11月20日修正頒布「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增設「優良傳統匠師獎」獎項，以提升地位。未來將修法建立專業證照制度，並透過與教育體系合作、推動地方培育基地等多元管道，系統性培育文資修復人才。
(二十二)	依103年8月4日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經查文化部自92年至99年間選出「阿里山森林鐵路」等18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文本撰擬架構，督促並補助提案單位或縣市逐步充實文本內容，完成文本撰擬作業，惟截至113年4月3日止，其中3潛力點尚未辦理文本撰擬作業，另外4潛力點僅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顯見對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仍有努力及精進空間。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114年5月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04231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針對提案辦理世遺文本撰擬或更新、補充之潛力點主政機關，列為優先重點補助，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單位已著手進行相關提案作業。 二、本局將持續透過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諮詢、辦理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並以推動會為平臺，進行跨部會合作與策略研擬；藉由補助計畫輔助相關潛力點主政機關深化文本內涵及充實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落實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撰擬與更新，強化潛力點特殊價值論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與國際務實交流，強化我國國際網絡，藉此擴大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二十三)	第19款第2項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編列7,000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種人才，以提升我國技術與國際接軌。有鑑於2015年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檔案文獻蒐集及船長口述訪談資料發現臺灣附近海域有387筆沉船，至今委託水下考古專業團隊調查及驗證，具文化及	文化部已於114年5月20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5071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保存維護，本局廣續積極執行下列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積極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列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歷史價值之具體目標物有20筆，其中通過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由政府正式列冊保存的沉船，目前共有8艘。據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目前台灣只有一支水下考古隊(7至8位潛水員+3至5位陸地研究員)，又受季節天候及洋流影響致每年可實際潛水進行現場監測作業時間有限，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加強督導水下文化資產之監管作業，並積極且持續地發展相關技術及專業人才工作經歷缺口之彌補，以確實強化監測保護之效能與量能。	管理及技術監測。 (二) 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及隨案養才。 (三) 攜手多元協力夥伴共同守護水下文化資產。 二、本局持續推動管理監看、技術監測、專業人才培育及多元協力機制等核心策略，俾強化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效能及量能，逐步建立制度化、科學化之管理架構。未來將持續整合各界資源，深化公私協力體系，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水下文化資產，邁向制度健全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肆、附 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0-136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38-143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4-145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主管	1,706,277	-	-	1,706,277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1,706,277	-	-	1,706,277	
		2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文化資產局	1,706,277	-	-	1,706,2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8,840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5,324,6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7,988千元。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千元。 4.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7,738千元。 5.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1,5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預算金額	1,706,277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 17.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 18.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 19.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預期成果：

-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 16.提升文化資產科技保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8,840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8,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8,840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242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27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1,23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913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12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355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95千元）。
			3.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製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51,914	本局各組、中心	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1,2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914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928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756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計列482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158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668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活用與相關法令和制度研究等業務，計列778千元。
			5.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計列2,110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981,7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1,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計列8,401千元。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47,032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38,725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8,264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897,863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8,307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76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5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97,863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69,980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計畫等業務，計列7,278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評估、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計列62,702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2,54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0,375		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26,501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19,653千元。 (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5,121千元。 (3)輔助進行傳統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維護；辦理文資保存修復產業人力、傳統修復技術、工具及材料生產製作等之調查研究、基礎資料盤整建置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727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7,488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3,538,4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97,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790,253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504,067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3,972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38,211	本局各組、中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286,186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66,4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211		2.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50,022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097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5,65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20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4,114		(2)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列44,36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2,602千元）。
			3.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52,751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等業務，計列15,97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145千元）。
			(2)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27,794千元。
			(3)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分級機制建置、分級檢定、技術提升、審查管理、場域整備及傳統技術之加值應用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8,979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484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等業務，計列3,353千元（原住民族經費、獎補助費資本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728,3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8,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21,187千元，其項目包括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5,84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14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10,840千元。 (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4,5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48,06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588千元）。
			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23,963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16,05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482千元）。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計列7,90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502千元）。
			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45,0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建置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資料並與邦交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話交流、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大會論壇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整備及優化並活用其文化空間，計列9,065千元。 (2)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2,901千元。 (3)推動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傳習、推廣、國際交流、全國文資修復技能競賽，以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等業務，計列33,03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855千元）。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211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4年已編列133,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1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738 37,738 4,487 33,251	古蹟聚落組、古物 遺址組及傳藝民俗 組	1.辦理「將軍一號」出水文物典藏空間改善規劃設計，計列6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2.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列151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年至117年）－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12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738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7,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等，計列28,30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7,70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推廣活化等，計列4,718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推廣活化等，計列4,717千元。
07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1,500 471,500 219,971 251,529	本局各組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1,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綜合規劃業務，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深化產業文化性資產系統性脈絡內涵及場域整備；應用跨域資源並結合科技、多媒體技術辦理展演活動等活化場域空間工作，計列3,088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087千元）。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業務，遴選地方政府提案，補助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計列411,48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3,409千元）。 3.辦理古物遺址業務，計列26,07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可動文化資產結合場域及無形文化資產，辦理相關活化及教育推廣業務，藉以完整歷史場域論述，充實豐富族群活動軌跡並提升場域內涵魅力，計列6,63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839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場域再現及穿越史前文化等推廣工作，利用多元載體如影音、出版等推動數位展演，並由實到虛打破考古遺址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類別及場域邊界，建構史前人類樣貌，另建立民眾參與考古現場發掘之常態性教育活動，計列19,439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528千元）。 4.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民俗場域智能體現等工作，計列30,856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7,549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一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1,530	506,298
1.5371611000				141,530	506,298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2,127	4,56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5	827	1,08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5	1,300	3,483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33,776	40,0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5	13,400	14,5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5	20,376	25,528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29,201	341,62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5	15,050	159,39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	115	14,151	182,224

化部文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3,625	-	801,067	183,757		1,706,277
73,625	-	801,067	183,757		1,706,277
1,049	-	-	1,095		8,840
522	-	-	492		2,927
527	-	-	603		5,913
3,800	-	22,827	51,440		151,914
1,800	-	9,800	26,213		65,756
2,000	-	13,027	25,227		86,158
8,320	-	448,140	70,580		897,863
2,950	-	148,140	54,837		380,375
5,370	-	300,000	15,743		517,488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42,228	41,4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5	17,120	17,07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輔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5	25,108	24,334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1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5	-	6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輔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5	-	90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06			3,780	5,62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5	800	2,92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輔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5	2,980	2,699
(7)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07			30,418	72,8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115	12,418	33,71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輔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	115	18,000	39,134

化部文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06	-	13,890	32,677	138,211
4,180	-	6,300	9,421	54,097
3,826	-	7,590	23,256	84,114
-	-	-	60	211
-	-	-	-	61
-	-	-	60	150
629	-	12,000	15,703	37,738
237	-	-	523	4,487
392	-	12,000	15,180	33,251
51,821	-	304,210	12,202	471,500
28,337	-	139,331	6,170	219,971
23,484	-	164,879	6,032	251,529

一般性補助款一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化部文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115-117	0.40	-	-	0.40	-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760,262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2,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37,738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科目2,000千元、「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37,738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15-118	11.88	-	-	11.88	-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14,756,012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1,187,988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1,187,988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115-118	0.01	-	-	0.01	-	1. 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489,789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211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211千元。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	115-119	4.72	-	-	4.72	-	1. 行政院11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 本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4,528,5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471,500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471,500千元。